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〔2010〕108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学院(系、室、所)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:

《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南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 考核实施办法》等2个文件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印 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

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,是衡量高等学校 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。为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,提高教学质 量,推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,特制定 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第一条 教学质量管理的主要任务是: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,围绕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,遵循教育教学规律,组织制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、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;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,规范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,对教学工作的全过程、各环节,全方位地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检测和评估;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网络,对教学过程进行有效调控和优化,切实提高教学质量。

二、基本内容

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,主要包括教学计划的制订、教学任务的安排落实、教学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等;

第三条 课程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,主要包括各教学环节的 质量标准的制定与执行、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与督导等;

第四条 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,主要包括图书资料、教学档案、计算机教学、仪器设备、体育场馆、教学基本设施的建

设水平、保障措施以及服务质量的管理等。

三、管理体制

第五条 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实行校、院(系)二级管理。以学院(系)教学质量管理为主体,学校通过一系列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,进行宏观指导、监督和调控。

第六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实施对全校教学质量管理的领导,提出学校教学质量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性意见;组织审定有关教学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;组织制订教学评价和评估的方案和指标,组织开展教学工作的评价和评估;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。

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职能部门。具体负责组织制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,审定全校各专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;负责对学院(系)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、检查、考核;组织各学院实施每学期的课程教学评价;通过收集教学质量信息,进行分析、研究,提出加强教学质量管理的具体建议。

第八条 评建办公室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、评估的职能部门。 负责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;组织实施学校 的质量管理政策,指导和协调各部门、各学院的质量管理工作; 组织开展教学工作评估、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以及其他教学质量 检查、评价活动,提供评估咨询服务;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全 校各专业教学工作进行督导;建立教学状态数据库,收集、整理、 分析有关质量信息,提出年度教学质量报告,为学校决策和职能 部门实施质量管理以及学院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建议。

第九条 学院(系)是教学质量管理的主体。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,制订专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;制订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;组织教学检查、教学评价,对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考核;组织实施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;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实施教学工作评估以及专项评估;建立健全学院督导制度,广泛收集教学质量信息,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有效调控。

第十条 各党政部门均具有维护正常教学秩序,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、管理的责任和义务,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。应根据学校总体要求,不断强化质量意识,牢固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,将"质量立校"的理念融入日常管理工作中,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。

四、制度建设

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建设,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制度,形成科学合理可行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体系,努力规范质量管理行为,确保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检查制度、教学评价制度、教学评估制度、教学督导制度、干部听课制度、教师评学制度、学生信息员制度、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制度,对教学质量实施全过程监控与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,建立健全教学条件保障制度,增强服务意识,规范管理行为,有效保障教

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第十四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教学质量管理的基本内容,结合本部门(学院)的工作职责,制订相关质量管理的制度规章,并组织落实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将根据教学质量管理的基本内容,组织制订 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标准,以进一步明确教学质量管理的具体 要求。

五、考核奖惩

第十六条 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考核。各部门、各学院 应将教学质量管理的目标和要求,纳入目标责任书,列入年度工 作计划,各部门、各学院应制订管理人员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 具体要求和质量标准,并作为年度考核以及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 容之一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重大教学管理事故责任追究制,凡是由于管理疏忽大意、不负责任而造成重大或连续出现教学质量事故的,其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,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《南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和《南通大学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优秀教学质量管理奖,对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部门(学院)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优秀教学质量管理奖每年评定一次。

六、附 则

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、各学院(系)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关的实施细则和质量管理标准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对各部门、学院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,各部门、学院应根据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均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南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深入推进"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"的实施,充分调动全校教师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的质量意识,不断改进教学工作,提高教学质量,提升办学水平,特制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是对教师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、 教学工作、教学研究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考核。 承担我校本、专科学生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(含实验、实践教学 指导教师)均须接受考核。

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内容包括职业道德、教书育人、课程教学、专业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、教学管理等方面,评价指标构成与权重由学院制订,各学院应根据教师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,以及工作实绩,分类指导,综合考核。

第三条 课程教学评价是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课程教学评价由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学院评价、督导评价等要素构成。

- 1. 学生评价: 每学期末,由学生对所学课程及任课教师, 从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效果、师生交流等方面 作出评价。
 - 2. 同行评价: 由相同或相近课程(或学科)的教师对任课

教师的教学水平、科研水平(教学研究和学科科研)、对课程目标和进程的把握、教学基本规范的执行、教学基本文件(备课笔记、讲稿、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等)的完备性、课程教学的熟练程度等业务水平和能力作出评价。

- 3. 学院评价: 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、学院领导为主体,对教师在课程教学过程中的敬业精神、思想政治方向、教学态度和责任心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、开展教学研究、协助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业绩作出评价。
- 4. 督导评价: 由学校教学督导、学院教学督导,以及学校部门领导,通过听课、检查等途径,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作出评价。

第四条 学校根据不同课程类别,分别制订学生评价指标,并统一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价;各学院分别制订同行评价、学院评价的指标,并组织实施;学校教学督导、学院教学督导、部门领导的评价信息,及时提供给学院参考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按学生评价占 40%,同行评价占 40%,学院评价(含督导评价)占 20%的比例,以百分制确定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总成绩。各学院应在对评价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析的基础上,提出对教师课程教学的评价等级(90分及以上为优秀、75分及以上为良好、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、60分以下为不合格)。

第六条 教学质量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定为优秀等级需满足1和2,以及3或4中的任一款规定

的基本条件:

- 1. 课程教学的实际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平均工作量;
- 2. 课程教学评价等级为优秀;
- 3.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成员(校级前 8 名, 省级及以上为成员),并实际参与建设工作;
- 4. 近三年内主持有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;或近三年内为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要成员(前5名),且近五年内发表有教学研究论文;或近三年内发表有教学研究论文。

近三年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(前 3 名),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,可不受第 3、4 款限制。凡在考核年度内,发生教学事故,或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的,不得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。

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以教师所在学院为单位进行。各学院应建立教学质量考核小组,制订教学质量考核的实施细则,由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。学生所在学院应对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、监控,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向教师所在学院反馈,配合教师所在学院开展教学质量考核工作。

第八条 教学质量考核每年度 1 次,考核优秀的须在学院公示,并作为教职员工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未承担任何教学工作的人员,不对其进行教学质量考核。考核工作结束后,其结果应记入教师教学档案,并向有关教师通报考核结果。同时,将考核结果汇总报送教务处、人事处和评建办公室。

第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是教师年度工作考核、晋职、晋级和奖惩的重要依据。各学院要根据教学质量考核的结果,制定整改措施,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十条 学校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。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,暂停或暂缓安排其教学任务。教师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或认为需要解释的,可向学院提出申诉,学院经查证后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,教务处根据查证情况予以确认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优秀教学质量奖,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,每年评选一次,并对优秀教学质量奖获得者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。推荐评审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、人事处对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工作进行指导, 评建办公室对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工作进行督查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原通大教[2006]327号《关于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的指导意见》同时废止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均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: 教学质量 管理办法 印发 通知

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11月16日印发

(共印5份)